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表格甲：(教學實務成果報告)

外審編號：

送審人姓名		送審學校/院/系	送審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
代表成果報告名稱					
說明：1.(院級外審使用)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送校評審送審人外審成績之依據。 2.為使本校教評會明確判定此著作審查之通過與否，本評分表(甲表)所評定之分數，希與審查意見表(乙表)之評語一致。					
代表著作(報告) (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著作) 評分項目及標準			參考著作(報告) (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至送審前個人專業、研發表現、指導或輔導成果、學術及專業之具體成果)		總分 1. <u>滿分為100分，70分為及格。4位評定70分以上且6人之評分平均達75分，方通過外審。</u> 2. 本案如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...」、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項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
職級/項目	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	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	成果貢獻(含受輔導或技轉企業之實證說明)	參考著作(報告)	
教授	20%	20%	20%	40%	
副教授	20%	25%	20%	35%	
助理教授	25%	25%	20%	30%	
得分					
審查人簽章	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專業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，並有具體特優績效，且對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專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，並有具體優良績效，且對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應在任教學門專業領域內，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，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。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

表格乙：(教學實務成果報告)

外審編號：

送審人姓名		送審學校/ 院/系	送審 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 教 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
代表成果報告名稱				
<p>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(報告)及參考著作(報告)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審查意見請勿少於五百字，並請儘量以電腦打字為主，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另紙繕附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併予敘明。)</p>				
優 點		缺 點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主題新穎，內容精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嚴謹適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實務應用理念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應用價值高，有助學生學習成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務成果具特色及創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優良貢獻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主題實務應用理念欠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欠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新實務概念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應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待加強貢獻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總 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		
<p>1. 本案及格分數為 <input style="width: 3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 type="text" value="70"/> 分。</p> <p>2. 本案如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...」、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項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43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</p>				